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7號

原告 打鳥特攻企業社即陳孟輝

被告 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錦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48萬3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33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